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 80年05月04日 系務會議通過  
81年12月2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10月2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3年03月1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01月1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05月1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01月1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6月0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3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以及第10條  
93年12月2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以及第14條  
94年11月0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96年03月2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第14條以及所有條次修正為阿拉伯數字、「所」改為「系」、「所長」改為「系主任」  
97年03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2條、第13條以及第14條條次變更  
98年06月03日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以及第10條  
99年03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99年06月0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論文口試及舉辦時間之文字修正  
102年02月22日 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0條之文字修正  
102年12月18日 系務會議配合本校學則修正通過第9條之文字修正  
103年3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8條、第13條之條文  
103年3月29日 經教務處核備通過  
105年1月13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3項之文字修正  
105年2月15日 教務處核備通過  
105年3月3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資格考核方式之文字修正  
105年4月13日 經教務處核備通過  
105年6月2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12條，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方式之文字修正，以及第8條、第13條，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之文字修正  
105年7月13日 教務處核備通過  
106年3月2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條、第12-1條，新增論文語種  
106年4月20日 教務處核備通過  
107年12月1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第8條及第10條  
108年03月05日 教務處核備通過  
108年10月0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108年11月11日 教務處核備通過  
109年06月0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10年01月11日 教務處核備通過  
110年06月0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及第12條  
110年07月18日 教務處核備通過  
110年12月13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及第6條  
111年01月20日 教務處核備通過  
111年03月0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11年06月17日 教務處核備通過  
111年10月03日 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12年10月0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新增指導教授須有本系教師之規定  
113年01月12日 教務處核備通過

## 一、前言

### 第1條 宗旨

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以培養大學政治學教學、學術研究及高階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為達此宗旨，特訂定本辦法以供有志學生共同遵行。

## 二、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 第2條 入學資格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得參加本系舉辦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

入學考試由系主任召集之考試委員會依招生簡章所訂辦法辦理。

本系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 第3條 主修學門及副修學門

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依政治學之性質及內容，分設3學門：

1. 比較政治。
2. 政治思想與歷史。
3. 經驗政治。

博士班學生應以1學門為主修，並擇另1學門為副修。

主修及副修學門之必修及群修科目依本系必修科目表認訂之。

### 第4條 選課、成績

學生至少應修30學分；108學年度後入學者，至少應修24學分。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1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4學分，不得多於9學分；第2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學分，不得多於12學分，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或因特殊事由，經學門導師同意者，不受此限。

本系亦得依個別研究生之學術背景及研究方向，要求其加修指定之科目。經指定補修之科目不計學分。

博士班各科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以70分為及格。

### 第5條 諮詢制度

本系各學門均延請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學生於入學後應選定主修學門；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之選擇均須經與學門導師同意。

### 第6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班學生自修業之第2年起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修習第3條第3項認定之必修課程後，得申請主修及副修資格考。

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未於入學後八個學期內(休學及

保留學籍不計入年限)通過資格考，應予退學。

資格考以筆試為原則，考試時間最多8小時，考生如需離開考場時，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

由系主任依不同學門延請本系教師2至3名組成資格考考試命題委員會，於考試前一學期確定考試書單，考試方式由委員會訂定之。

主修學門資格考，學生得以以單一作者已經發表或已經被接受發表之SSCI期刊論文1篇，申請免試。經系主任與學門導師審查通過後，即為主修學門考試及格。

副修學門資格考，學生得以以單一作者已經發表或已經被接受發表之SSCI期刊論文或TSSCI期刊論文1篇，申請免試。經系主任與學門導師審查通過後，即為副修學門考試及格。

資格考每學期舉辦1次，考試日期：第1學期為12月，第2學期為6月；具體時間由系主任決定後經系辦公室公布之。

資格考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重考1次仍不及格，應予退學。完成學位應修課程，通過主修及副修資格考核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資格考試以中文應試為原則，申請以英文應試者，經由該學門召集人整合命題委員意見後決議。其他語言不予開放申請。

## 第7條 博士論文

學生須於主修學門範圍內儘早選定論文方向，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填具本系「研究生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審核表」，經學門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選定指導教授，始得申報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中至少有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

學生申報論文題目後，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1學期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審查委員會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會商延請校內外委員3人（含指導教授1人及校外委員至少1人）組成，委員全數評為及格始為通過。

審查申請時間：每學期2次，申請日期由本系公布之。

通過前項審查者，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 第7-1條 博士論文撰寫語種

博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英文撰寫為原則。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 第8條 學位考試

108學年度後入學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完成如下項目之

一：

1. 國外（大陸地區除外）短期進修一年內累積滿三個月，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報告，經學門導師或指導教授審查通過。
2. 至少應赴國外（大陸地區除外）出席國際會議，並以外文發表論文一次，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證明，經學門導師或指導教授審查通過。

學生完成論文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位考試2星期前提出申請，並繳交填寫「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及「政治學系（博、碩）士班論文口試計畫申請書」。申請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

學生最遲應於考試10日前，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各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由系主任、學門導師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或專家5至9人組成考試委員會為之，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本系專任教師1位以上。該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填寫於「政治學系（博、碩）士班論文口試計畫申請書」。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評分滿70分為及格。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學位考試通過，待論文授權程序完成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學位考試申請時間：自正式上課日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休學截止日。

學位考試舉辦時間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三、碩士學位修業辦法

#### 第9條 入學資格及轉系規定

學生參加本校舉行之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

本系得於學校規定名額內，接受學生申請轉入、轉出本系碩士班。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10條 選課、成績

學生至少應修32學分；108學年度後入學者，至少應修27學分。其中承認外所課程最高9學分。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1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6學分，不得多於5科或15學分；第2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學分，不得多於5科或12學分，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或因特殊事由，經學門導師同意者，不受此限。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學士班未修『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之學生，應於入學後補修該課程或台灣政治課程，惟所修學分數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亦得以考試代替補修。

碩士班各科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以70分為及格。

重考之研究生，抵免畢業學分數以三分之一為限，並以抵免選修科目為限。

#### 第11條 諮詢制度

學生於入學後應就其修業興趣方向選定主修學門，該學門導師即為修業導師。

學生之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之選擇均須經學門導師同意。

#### 第12條 碩士論文

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經與學門導師諮商題目方向及指導教授人選後，應填具本系「研究生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審核表」，並經學門導師及系主任基於專業考量同意後，始得提報論文題目。

學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2個月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審查委員會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會商延請校內外委員3人（含指導教授1人及校外委員至少1人）組成，委員全數評為及格始為通過。

審查申請時間：每學期2次，申請日期由本系公布之。

通過前項審查者，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 第12-1條 碩士論文撰寫語種

碩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英文撰寫為原則。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 第13條 學位考試

學生完成論文後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於考試2星期前提出申請，並繳交「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及「政治學系（博、碩）士班論文口試計畫申請書」。申請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

學生最遲應於考試10日前，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各考試委

員。

學位考試由系主任、學門導師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或專家3至5人組成考試委員會為之，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1位以上。該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填寫於「政治學系（博、碩）士班論文口試計畫申請書」。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評分滿70分為及格。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重考1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學位考試通過，待論文授權程序完成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考試申請時間：自正式上課日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休學截止日。

學位考試舉辦時間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第14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辦理。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